

2023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薛城区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裁判权和司法执行权。

（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按照权限管理薛城区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

（十）承办应由薛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

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3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594.6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65.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4.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4.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8.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98.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98.94	总计	62	5,098.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8.94	4,633.71					465.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4.60	4,129.37					465.23
20405	法院	4,594.60	4,129.37					465.23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9.42	1,891.72					147.7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30.84	1,930.84					
2040506	“两庭”建设	32.45	32.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1.89	274.36					31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13	28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49	24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33	166.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16	83.16					
20808	抚恤	34.64	34.64					
2080801	死亡抚恤	34.64	34.6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9	7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9	75.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9	7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2	14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2	14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32	144.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98.94	2,543.76	2,555.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4.60	2,039.42	2,555.18			
20405	法院	4,594.60	2,039.42	2,555.1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9.42	2,039.42				
2040504	案件审判	1,930.84		1,930.84			
2040506	“两庭”建设	32.45		32.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1.89		59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13	28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49	24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33	166.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16	83.16				
20808	抚恤	34.64	34.64				
2080801	死亡抚恤	34.64	34.6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9	7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9	75.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9	7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2	14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2	14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32	144.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3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29.37	4,129.3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4.13	284.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89	75.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32	144.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33.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33.71	4,633.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33.71	总计	64	4,633.71	4,633.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633.71	2,396.06	2,237.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29.37	1,891.72	2,237.65
20405	法院	4,129.37	1,891.72	2,237.65
2040501	行政运行	1,891.72	1,891.72	
2040504	案件审判	1,930.84		1,930.84
2040506	“两庭”建设	32.45		32.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4.36		27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13	28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49	24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33	166.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16	83.16	
20808	抚恤	34.64	34.64	
2080801	死亡抚恤	34.64	34.6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9	7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9	75.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9	7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2	14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2	14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32	144.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6.94	30201	办公费	0.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4.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1.7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4.85	30205	水费	2.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33	30206	电费	41.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16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2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9.27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51.90	公用经费合计						144.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63		141.63	71.12	70.51		141.63		141.63	71.12	70.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98.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5.02 万元，增长 27.03%。主要是 2023 年度案件量增大，业务办公经费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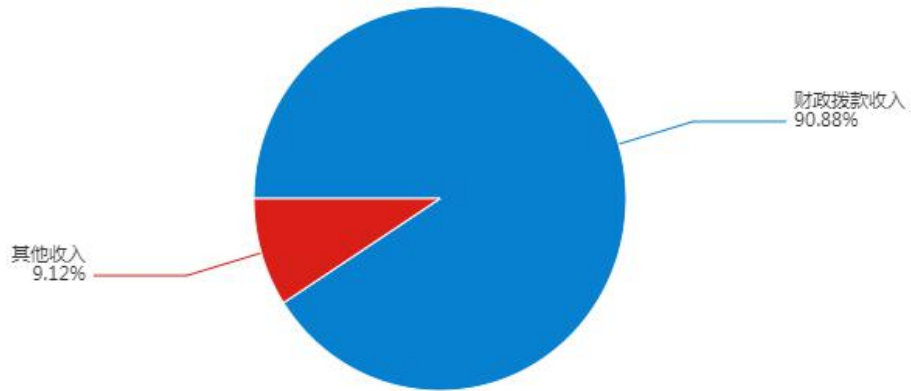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098.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33.71 万元，占 90.88%；其他收入 465.23 万元，占 9.12%。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633.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19.79 万元，增长 15.44%。主要是 2023 年度案件量增大，业务办公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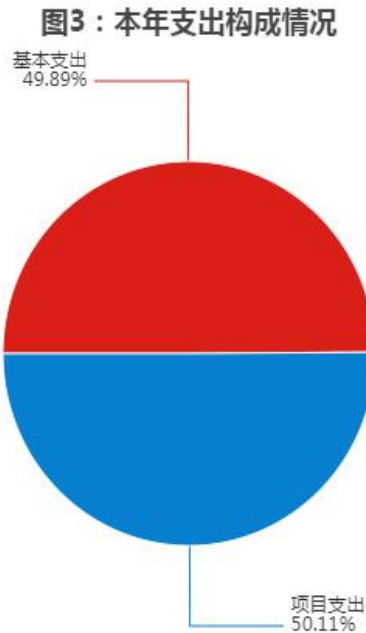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465.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65.23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实行法院财物市级统管，应由区级保障的业务开展由区级拨付资金，此为区级自己及其他单位拨付的司法救助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09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3.76 万元，占 49.89%；项目支出 2,555.18 万元，占 50.1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543.7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95.11 万元，增长 37.6%。主要是将政法员额绩效纳入基本支出进行决算。

2、项目支出 2,555.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89.91 万元，增长 18.01%。主要是 2023 年度案件量增大，业务办公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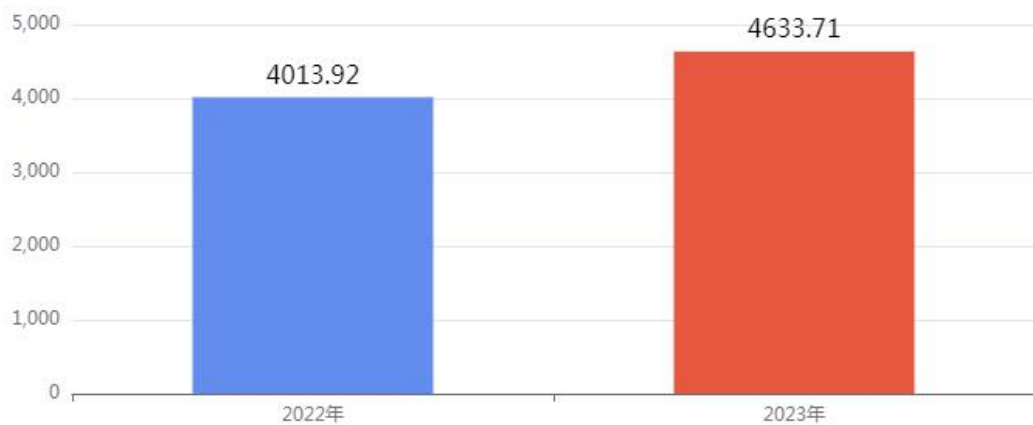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33.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9.79 万元，增长 15.44%。主要是 2023 年度案件量增大，业务办公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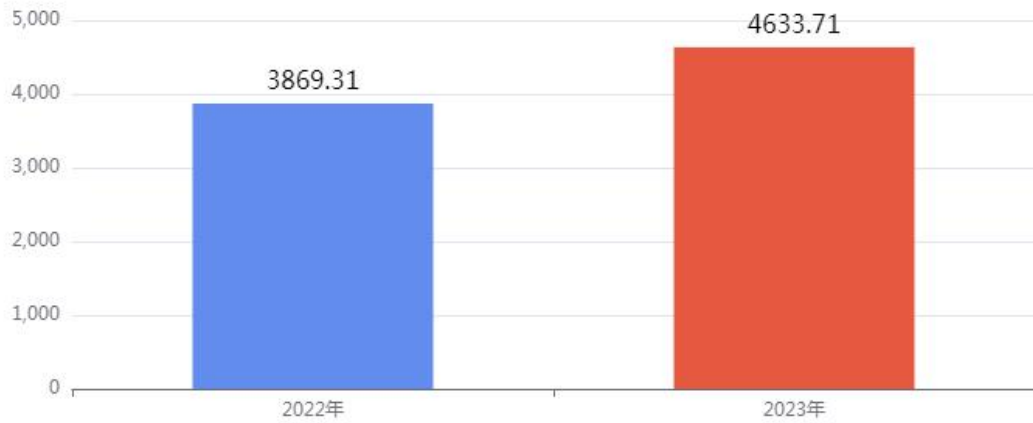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33.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8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4.4 万元，增长 19.76%。主要是 2023 年度案件量增大，业务办公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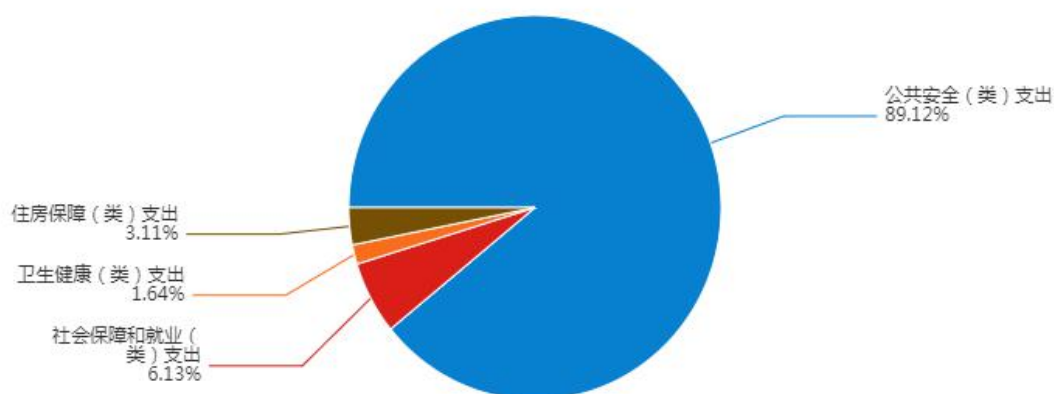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33.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129.37 万元，占 89.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4.13 万元，占 6.13%；卫生健康（类）支出 75.89 万元，占 1.64%；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32 万元，占 3.1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4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4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政法员额绩效纳入基本支出进行决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未完工验收，未进行结账。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邹坞法庭房屋失修，鉴定为危房，年中进行指标调剂开展维修。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3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实行法院财物市级统管，应由区级保障的业务开展由区级拨付资金，此为区级自己及其他单位拨付的司法救助款，均是年中拨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保险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保险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去世，

年中追加抚恤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保险支出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96.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44.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4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41.63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4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41.63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71.12万元，2023年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5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9 万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交通补助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9.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3.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0.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4.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2,280.8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案件审判业务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12.84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自评结果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案件审判业务经费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2.84 万元，执行数为 71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10608 件，年度结案

率 96.34%，平均办案天数 35.8 天；二是采购服务 4 次，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合格；三是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稳步提升，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得到有效维护，社会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2、矛盾多元化解组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招聘专职调解员 15 人，12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诉调中心；二是诉前调解成功率达到 43%；三是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建立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3、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33 万元，执行数为 1,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程序规范，聘用人员上岗率 100%，聘用人员合格率 100%，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满足审判团队配置标准。有效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4、邹坞法庭修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45 万元，执行数为 3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修缮邹坞法庭，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 91.78%，法庭修

缮验收合格率 100%，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审判质效，干警满意。

5、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发放司法救助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法院司法影响力，当事人满意度不断提升。

6、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5.53 万元，执行数为 30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10608 件，年度结案率 96.34%，平均办案天数 35.8 天；二是采购服务 4 次，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合格；三是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稳步提升，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得到有效维护，社会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薛城区法院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薛城区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薛城区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薛城区法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薛城区法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薛城区法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

恤（项）：反映薛城区法院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薛城区法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薛城区法院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100	优
2	矛盾多元化解组织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100	优
3	聘用人员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100	优
4	邹坞法庭修缮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100	优
5	司法救助金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100	优
6	审理业务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2.84	712.84	712.8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2.84	712.84	712.8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通过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712.837万元	712.837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服务次数	≥4次	4次	5.00	5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12次	14次	5.00	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8000件	10608件	5.00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5天	35.8天	5.00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服务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00	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92.34%	5.00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1.78%	5.00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履行率	=100%	100%	5.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法制营商环境	是	是	1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提高	1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矛盾多元化解组织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8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8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社会矛盾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矛盾多元化解组织，实现社会综合治理			通过开展社会矛盾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矛盾多元化解组织，实现社会综合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矛盾多元化解组织服务费用	≤85万元	85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专职调解员	≥10人	15人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建设调讼中心	按时	按时	20.00	20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40%	43%	20.00	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矛盾多元化解组织服务费用	≤85万元	85万元	0.00	0.0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及公平正义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有效	有效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3	1,133	1,13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3	1,133	1,13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干警辅助法院工作，实现法院职能更好履行，司法建设更好实现。			通过聘用干警辅助法院工作，实现法院职能更好履行，司法建设更好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1133万元	1133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0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时效指标		新增聘用人员聘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聘用程序规范性	是	是	10.00	1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上岗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审判团队配置标准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增加就业岗位	有效	有效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庭室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53	305.53	305.5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305.53	305.53	305.53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通过开展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理业务经费	≤ 305.531859 万元	305.531859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8000 件	10608 件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5 天	35.8 天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92.34%	20	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审理业务经费	≤ 305.531859 万元	305.531859 万元	0.00	0.00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提高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有效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2	12	12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			通过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费用	≤12万元	12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人数	≥3人	4人	20.00	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	及时	及时	15.00	1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费用	≤12万元	12万元	0.0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法院司法影响力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邹坞法庭修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5	32.45	32.4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5	32.45	32.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修缮邹坞法庭，进行设备升级，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案效率。			通过修整邹坞法庭，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邹坞法庭整体修缮成本费用	≤32.452万元	32.452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8000件	10608件	10.00	10	无偏差
		数量指标	修缮法庭数量	≥1个	1个	10.00	10	
		时效指标	法庭修缮完成	是	是	10.0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1.78%	10.0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法庭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审判质效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5.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00	5		
总分						100.00	100.00	

薛城区人民法院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薛城区人民法院

目 录

摘 要	3
一、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绩效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有关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摘 要

为深入贯彻《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精神，根据枣庄市薛城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薛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薛城区人民法院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农担体系建设项目进行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预留办案经费作为法院办案和设备经费的重要补充，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薛城区人民法院完成 2023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为保障履行自身案件审判的职能和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薛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市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设立了 2023 年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薛城区人民法院通过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为本法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证。

2023 年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由审判执行业务经费、法制宣传费用、课题课研经费、审判资料购置费用、业务档案管理费用等组成。通过对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的投入，以保障薛城区人民法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案件审判效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推进薛城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保证法院的审判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夯实公正司法工作基础，有效提升法院审判工作质量，提高整体审判业务水平，保障法院队伍稳定和开展法官辅助事务工作需要，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利。

（二）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实施，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8000 件，开展法制宣传 12 次，全年采购服务 4 次；时效指标：法院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75 天，服务到位及时率 100%；质量指标：法院年度结案率 85%，一审服判息诉率 80%，按照合同履约率 100%；成本指标：案件审判业务经费费用 712.84 万元。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聚焦薛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

家咨询、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指标体系见附件1），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实现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资料进行书面（非现场）评审。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报告撰写。

1. 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薛城区人民法院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主要内容和所处行业特点，组建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及专家共同组成的评价工作组，通过单位座谈、网上查阅资料、咨询专家，了解项目背

景、目的、实施等情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 评价实施及评价阶段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以及邀请相关研究领域专家研讨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开展报告阶段的项目调研、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工作，密切围绕委托方关注点，保持

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对薛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分结果：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为 20 分。评分见表 5-1。

表 5-1：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设立根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等制度文件,保障法院履行职能的基本经费需要,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跟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号,本项目由薛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立项,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作为经常性项目连续开展。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由市财政提供资金,薛城区人民法院负责实施并落实各个子项。通过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本院审判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从而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项目为保障基层人民法院履行职

能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和相应预算联系紧密。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指标值可衡量，预算与资金量相匹配。项目虽已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相关绩效目标的申报，但绩效指标设路不够完整，产出质量指标与效果指标等的设置混淆，评价小组对项目指标进行了补充，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合理科学。预算总体与法院目标定位相匹配，基本反映了项目情况。但项目单位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做预算申报时，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名称，明确、细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预算资金的细化安排等，做到财政资金申请的精细化管理，以保障后期预算的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

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涉及进一步分配，分配标准、依据是否合理，是否与薛城区经济发展水平、年度任务安排等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适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到位，预决算项目资金无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预算资金 100%到位，但预算执行及时，资金支出存在合法合规、无不规范现象，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评分见表 5-2。

表 5-2：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薛城区人民法院预算批复后，财政将项目经费 712.84 万元足额、及时拨付。薛城区人民法院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出 712.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在 2023 年支出平滑，未出现年底集中支付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拨付及时，与申请资金数一致，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薛城区人民法院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在预决算管理制度方面，规定了预算编制实行二次上报程序。第一次上报预算建议数，第二次根据市财政核定下达的控制数上报预算编制数；

在经费开支制度方面，薛城区人民法院根据《经费开支、报销审批规定》执行，规范经费报销审查手续，管好、用好各类经费，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合同管理制度方面，薛城区人民法院制定并实施了相应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合同的纠纷处理和档案管理进行了详细、合理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考察，该项目实施方严格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的流程，对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经费进行了预算调整；项目合同和档案归档完整，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有效，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年度主要产出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产出质量达标，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成本节约措施，工作完成及时。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评分见表 5-3。

表 5-3：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采购服务次数	3	3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2	2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3	3
	产出质量	案件结案率	2	2
		一审服判息诉率	3	3
		按照合同履约率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时效	平均办案天数	5	5
		服务到位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5	5

1. 产出数量

项目年度各项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初设定的各项数量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8分。具体完成情况如表5-4所示。

表 5-4：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采购服务次数	≥4 次	4 次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12 次	14 次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8000 件	10608 件

2. 产出质量

项目年度各项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初设定的各项数量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7 分。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5-5 所示。

表 5-5：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92.34%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1.78%

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按照合同履约率	=100%	100%

3. 产出时效

项目年度各项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初设定的各项数量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10分，具体完成情况如表5-6所示。

表 5-6：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5 天	35.8 天
	服务到位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成本

2023 年度批复预算 712.8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院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本年度实际发生费用 712.84 万元，成本控制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在结案率提升度、法制宣传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对于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具备一定的促进作用。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评分见表 5-7。

表 5-7：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结案率提升度	10	10
		诉讼服务大厅运作保障度	10	10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	10

1. 结案率提升度

该指标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办案、结案效率的提升程度。薛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608件,结案率较去年显著提升。满分10分,根据评价标准得10分。

2. 诉讼服务大厅运作保障度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保障了诉讼服务大厅的正常运转,服务效率是否较上年有所提升。近年来,薛城区人民法院不断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诉讼服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诉讼服务平台等建设为诉讼服务大厅运营稳定运作提供一定的支持。满分10分,根据评价标准得10分。

3. 相关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相关人员的满意度情况。评价组以薛城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薛城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向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的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薛城区人民法院对项目完成情况比较认可,提

升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促进司法事业科学发展，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100分。该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健全制度体系建设并严格执行，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薛城区人民法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程序规范，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各类账务清晰，凭证齐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预算经费充足，有力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共审结各类案件10608件，年度结案率92.34%，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费用为此发挥了基础性支撑作用。

2. 法制宣传形式多样有效

2023年薛城区人民法院重点对近年来着力打造文化法院、培育法院精神的做法进行整体策划。探索用短视频、微电影等形式开展先进典型的宣传。薛城区人民法院法宣工作渠道创新、多样。同时，通过报纸、电视、微博、微信、微电影、专题片等多样化的宣传媒介，全方位、立体化的展现文化法院建设成果，塑造先进法官形象，取得较为明显的宣传效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申报有待进一步规范

因项目涉及范畴较多且较繁杂，应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安排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有待进一步完善、明确。项目单位在做预算申报时，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名称，明确、细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预算资金的细化安排等，做到财政资金的精细化管理。

2.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实施方向；而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发挥引导、考核、监督的作用。2023年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中，项目单位按照了财政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所填报的部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还不够科学，部分绩效指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建议项目单位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与预算明细更紧密地相结合，进一步提升预算的执行管理。

七、有关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注意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涉及范畴较多且较繁杂，建议项目单位细化、明确计划安排，并对项目的预算以及产出、效果、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再作

出合理规划。另外，该项目作为法院经常性项目，建议项目单位注意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部门项目经费资金安排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与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项目预算编制方面，项目绩效预算编制是现阶段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同幅增长，并不断提升项目绩效预算编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内容明细和项目特性，梳理出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三方面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影响力指标，为项目实施指明实施目的和方向，明确项目实施意义，增加项目实施效果。同时，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以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项目绩效预算管理水平和。

3. 建议进一步加强、完善项目管理，推动项目按计划实施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财政资金执行进度的把控，通过月度预算执行进度分析，梳理各项经费支出情况，掌握项目经费开支情况，了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推进进度，排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督促各相关项目保质、保量、及时完成，促

进审判执行业务保障水平的提升。对不能及时完成及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及时申请项目经费预算调整。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薛城区人民法院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是否属于政府公共职能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项目支持各单位年度规划、发展政策；项目为单位发展建设的重点。有国家级文件、规划、发展战略支持。②项目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薛城区人民法院发展建设有较强的关联性； ②项目的组织形式合理、明确； ③预期所产出的效益符合项目申报的业绩水平且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的关联高。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和购买需求；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细化到单价和数量； ②预算单价、数据依据充分； ③预算调整编制依据充分、合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②项不符合扣4分，符合得1分，①项符合，得2分，③项符合得1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涉及进一步分配，分配标准、依据是否合理，是否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年度任务安排等实际情况相适应。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2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每下降1%，扣权重的3.33%；70%以下，不得分。	4	4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 ②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整； ③按规定管理相关业务档案。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立项和实施、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严格实施； ④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采购服务次数	全年采购服务达4次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3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全年开展法制宣传达12次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2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达8000件以上，得满分；每降低200件，扣1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质量	案件结案率	法院年度结案率达85%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2	2
		一审服判息诉率	一审服判息诉率达8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3	3
		按照合同履行率	按照合同履行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2	2
	产出时效	平均办案周期	法院案件平均办案天数低于95天，得满分；每增加5天，扣1分，扣完为止	5	5
		服务到位及时率	根据实地调研访谈，采购服务完成及时，得满分；每发现1项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5	5
	产出成本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案件审判办公费用低于712.84万元，得满分；每增加10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结案率提升度	提高程度=Σ样本数（“提高很多”×1.0+“提高较多”×0.8+“一般”×0.6+“提高较少”×0.3）/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提高程度90%以上，得满分；低于90%，每下降1%，扣权重的3%；扣完为止。	10	10

		诉讼服务大厅运作保障度	提高程度= Σ 样本数 (“提高很多” \times 1.0+ “提高较多” \times 0.8+ “一般” \times 0.6+ “提高较少” \times 0.3) /总样本数 \times 100%;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提高程度 95%以上, 得满分; 低于 95%, 每下降 1%, 扣权重的 3%; 扣完为止。	10	10
		相关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 Σ 样本数 (“非常满意” \times 1.0+ “比较满意” \times 0.8+ “一般” \times 0.6+ “较不满意” \times 0.3+ “不满意” \times 0.1) /总样本数 \times 100%根据访谈评分, 实地调研评分。满分 3 分。满意度 95%以上, 得满分; 低于 95%, 每下降 1%, 扣权重的 4%; 60%以下, 不得分。	10	10
		合 计		100	100